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于2021年1月4日签署《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000400753833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1月4日，本公司与太保安联签署《协议》，在2021年至2023年度内，本公司将部分业务分保给太保安联。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再保险交易金额，并基于对业务增长预计，预估每年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在前述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交易事项的分保比例、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